

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視覺傳達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理本系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四人、產業界專業人士二人、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，在校生代表一人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一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架構。
二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三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四、研議有關本系非課程標準所列選修課開設等事項。
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六、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七、其他由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產業界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